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不变，利润分配总额由 127,939,287 元（含税）调整为 144,801,113 元（含税），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51,175,714 股调整为 57,920,445 股（转增股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共计新增 16,861,826 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852,867 股增加至 145,714,69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28,852,86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913,580 股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 127,939,287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939,287 元（含税）、拟转增 51,175,7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028,581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 16,861,826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5,714,693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913,580 股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 144,801,113 股。

综上，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801,113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 57,920,4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635,13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